

96 學年度技術校院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簡章

本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本測驗）考試類別及群組之規定均係由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訂定，各考生之成績係提供採用本測驗成績之技術校院二年制（以下簡稱二技）各招生委員會（或學校）運用，各招生委員會（或學校）報名資格及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採用情形由各招生委員會（或學校）分別訂定之，各招生委員會（或學校）之相關網站資訊，請查詢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網站（<http://www.techadmi.edu.tw>）。

本簡章及內含之各式附錄及附表均可自行影印或下載使用。繳交報名費時，**務必使用本簡章所附之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單，如有遺失或毀損亦須自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網站下載使用，不能使用郵局所提供之一般劃撥單。**

一、考生屬性

凡報名參加本測驗類別代碼 01~24（第 11 頁附錄一）之考生稱為單類別考生；參加群組代碼 51~53（第 12 頁附錄二）之考生稱為跨類別考生。兩者之報名費、考試日期及時程等均有所不同，考生務必詳閱本簡章。

二、報考資格

符合 96 學年度二技各招生委員會（或學校）入學招生對象者均可報考；請於報名前自行向各招生委員會查詢。〔註：各招生委員會（或學校）報名資格及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採用情形由各招生委員會（或學校）分別訂定之，相關資訊請查詢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網站（<http://www.techadmi.edu.tw/>）。〕

三、報名辦法

（一）報名方式

1. **學校集體報名**：公私立專科學校、專科進修（補習）學校 95 學年度應屆畢（結）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辦集體報名，個別報名不予受理。
2. **補習班集體報名（限 50 人以上）**：具備報考資格之非應屆畢業生，可委託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升二技補習班辦理集體報名。
3. **個別報名**：具備報考資格之非應屆畢業生。

（二）報名手續及報名費

1. 報名手續

（1）集體報名：

- a. 參加學校或補習班集體報名之考生填妥報名表，連同報名費、數位相片檔案交由集體報名單位代辦集體報名，報名費請集體報名單位 1 次整筆持報名專用劃撥單（附表七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單）至郵局劃撥繳費；集體報名應繳交之表件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收件地址，報名資料檔案規格及集體報名辦法請於本中心網站（<http://www.tcte.edu.tw>）查閱。
- b. 參加集體報名之考生，請務必配合集體報名單位所訂之時程完成報名作業，不得因個人之疏失、延遲，要求補辦相關手續。

- c. 集體報名單位務請依時程完成報名作業，不得以考生之疏失、延遲為理由，而要求補辦或遲寄報名資料。
- d. 集體報名單位應於報名截止日前繳齊報名必要之表件，否則視同該單位未完成報名手續。
- (2) 個別報名：分為通訊報名及網路報名。
- a. 通訊報名：考生填妥報名表，持報名專用劃撥單（附表七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單）到郵局繳費，**在報名表黏貼該劃撥收據正本(請自行留存收據影印本)**後，將報名表（含相片）一併以**限時掛號**付郵報名。**【I. 請務必持本簡章內提供的報名專用劃撥單至郵局繳交報名費，不能使用郵局所提供的一般劃撥單。II. 報名專用劃撥單可影印或至本中心網站（<http://www.tcte.edu.tw>）下載列印（A4 大小），並依裁切線剪下使用，請勿汙損或折疊，以利繳款。】**
- b. 網路報名：考生須備妥個人數位相片檔案，至本中心網站（<http://www.tcte.edu.tw>）連結網路報名系統，依系統指示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相片，若未曾報考本中心 94~95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之考生，需另將身分證正面影印本使用「身分證數位檔案上傳系統」或以「電子郵件附檔」方式繳交。**於收到確認報名通知之電子郵件及系統產生之帳號後**，依通知內容進行繳費（手續費自付）。凡完成網路報名者，在寄發成績單時，除書面成績單外，另以電子郵件通知其個人成績，惟正式成績以書面成績通知單為準。
- c. **凡具本簡章所稱之低收入戶身分之個別報名考生，限採通訊報名方式**，經填妥報名表後，**連同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於報名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中心，其報名費用全免。**

2. 報名結果網路查詢

報名完成後，本中心網站（<http://www.tcte.edu.tw>）於 96 年 2 月 7 日起開放考生查詢報名結果：

- (1) 集體報名者：**本中心對參加集體報名之考生除提供網路查詢外，將另造冊函送各集體報名單位，如報名資料內容與原報考資料不符或遺漏，應即於 96 年 2 月 11 日前與該集體報名單位聯絡，由集體報名單位統一於 96 年 2 月 13 日前發函向本中心辦理，不得於事後要求更改或補報名。
- (2) 個別報名者：**個別報名考生請至本中心網站查詢，如報名資料內容與原報考資料不符或遺漏，請依系統指示於 96 年 2 月 12 日前辦理，不得於事後要求更改或補報名。
- (3) 欲更改通訊資料者，請自行至本中心網站連結通訊資料變更系統，依指示登錄資料。**

3. 報名費

- (1) 報名費：考生依不同報考類別（第 11 頁附錄一）或群組（第 12 頁附錄二）代碼分別繳費，詳如下：

類別或群組代碼	報名費（新台幣）
01~11、14~24	1,000 元
12、51、52	1,150 元
13、53	1,300 元
*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	

- (2)凡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者（清寒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不予採用），報名費全免。
- (3)低收入戶證明以 95 年或 96 年所開具為限，報名後補繳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請將相關證明文件彙整後寄至本中心，繳交期限至 96 年 4 月 27 日截止，本中心於截止日期後統一辦理退費。
- (4)報名費繳費日期：
- a.集體報名單位及個別通訊報名者：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 96 年 1 月 18 日止，請使用所附**報名專用劃撥單（附表七「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單」）至郵局繳費。**
- b.個別網路報名者：自 96 年 1 月 8 日起至 96 年 1 月 18 日晚上 12 時止，**請依網路報名系統通知內容進行繳費（手續費自付）。**
- (5)報名費金額短少，經本中心通知，未於期限內補繳者，本中心逕予退件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 (6)**集體報名單位請詳加計算實際繳費金額，如有溢繳，應於報名截止日起 3 個月內主動申請退費，本中心不另行通知。**

(三)報名應備表件

1.學校或補習班集體報名：（集體報名辦法將另分送各報名單位）

考生應繳至報名單位之表件	報名單位應繳至測驗中心之表件
(1)報名表 (2)數位相片檔案 (3)報名費 (4)低收入戶考生另附證明文件影印本 (5)身心障礙考生另附證明文件影印本 ※參加集體報名之考生另需於集體報名單位所印發之「考生名冊」上親自簽名確認報考資料。	(1)上傳報名資料 (2)考生名冊 (3)考生相片檔 (4)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收據正本 (5)低收入戶考生證明文件影印本 (6)身心障礙考生證明文件影印本 (7)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立案證照影印本（補習班）

2.個別通訊報名：

考生應寄繳之表件	備註
(1)報名表(需黏貼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收據正本) (2)相片一式 2 張 (3)低收入戶考生另附證明文件影印本 (4)身心障礙考生另附證明文件影印本及附表二「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1)請以限時掛號郵件辦理通訊報名。

3.個別網路報名：

考生應準備之表件	備註
(1)數位相片檔案 (2)報名費 (3)身心障礙考生另以限時掛號郵寄證明文件影印本及附表二「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1)於報名期限內上網登錄並繳費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2)網路報名考生曾報考本中心舉辦之任一項 94~95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者，得免附考生相片檔案及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3)須繳驗身分證正面影印本者，請於報名期限內，使用「身分證數位檔案上傳系統」或以「電子郵件附檔」方式繳交。（身分證數位檔案可使用掃描器掃描或數位相機翻拍）

註 1：集體報名及個別網路報名考生所繳相片應為考生數位相片檔案，並須符合下列規格：

- (1)數位相片檔案原尺寸必須符合 2 吋相片規格 (1.5 英吋寬x2.0 英吋高) 之灰階黑白影像或高彩之彩色影像。
- (2)不得佩戴有顏色鏡片之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並禁止使用低於 100 萬像素之數位相機所拍攝之數位相片。
- (3)數位攝影之影像寬x高像素不得少於 450x600 pixels；掃描器掃描之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 dpi，最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 500 dpi，檔案以 JPEG 格式儲存 (副檔名為 JPG)。

註 2：個別通訊報名考生應繳證照用 2 吋相片，並須符合下列規格：

- (1)應為 **95 年 7 月 1 日** 以後所照之 2 吋正面半身脫帽不修底片光面之黑白或淺色背景之彩色相片 **一式 2 張**。
- (2)不得佩戴有顏色鏡片之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
- (3)背面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四)報名日期及收件地址

1.報名日期：請考生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名程序，逾期概不受理，本中心逕予退件退費。

(1)集體報名及個別通訊報名者：自 96 年 1 月 8 日起至 96 年 1 月 18 日止，以郵戳為憑。

(2)個別網路報名者：自 96 年 1 月 8 日起至 96 年 1 月 18 日晚上 12 時止，並須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

2.收件地址：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之 5 號「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五)報名注意事項

1.填寫報名表時，請詳閱第 22 頁附錄十一「報名表填表說明」及第 24 頁附錄十二「報名表填表範例」。

2.考生限於單類別或跨類別中擇一報考，且不得重複報名，否則由本中心逕予擇一限考且不另退費，考生不得異議；**籲請考生於報名之前先行瞭解 96 學年度各招生委員會（或學校）招生類別或群組之限制。**

3.集體報名或個別通訊報名考生應以正楷詳細填寫報名表，字跡切勿潦草，因辨識困難而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4.**凡參加學校或補習班集體報名之考生，對其集體報名單位整理之相關個人報考資料報表，必須親自詳細確認並簽署，一經報名成功（集體報名單位寄出考生資料）後，不得歸咎於集體報名單位疏失而要求更改類別或群組及考區；集體報名單位亦不得以作業疏失為由要求更改考生報考之類別或群組及考區。**

5.經由就讀學校或委託補習班辦理集體報名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本中心將其成績資料彙送各所屬集體報名單位。

6.集體報名及個別網路報名考生請繳交數位相片檔案、個別通訊報名考生應於報名表上貼妥身分證（或護照）正面影印本及相片（禁止自行使用數位相機拍攝），未附上上述資料、相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補齊或更換始准報考；在通知更換期限內仍未依規定辦理者，本中心逕予退件惟不辦理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1)集體報名者：須仔細核對集體報名單位所列印出之考生名冊上之相片是否為本人。

(2)個別網路報名者：請至本中心網站 (<http://www.tcte.edu.tw>) 上傳相片。

(3)個別通訊報名者：請於相片背面書寫姓名、身分證字號。

- 7.經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之考生，其准考證及測驗成績單將由本中心寄送學校轉發，考生應依時程向學校領取。
- 8.委託升二技補習班報名及個別報名之考生，其准考證及測驗成績單逕依報名表上所填之通訊地址寄發。
- 9.考生如委託升二技補習班辦理集體報名，應特別注意該補習班是否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10.身心障礙之考生如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請於報名表「身心障礙考生」欄內註明，請參閱第 17 頁附錄七「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並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表二），連同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或醫療單位證明之影印本 1 份，於報名時繳交，俾便洽請考區儘量協助安排應考服務特殊需求。
- 11.所繳資料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不予受理報名。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取消報考資格，並得視情節輕重送請有關機關依法究辦。
- 12.「個別通訊報名考生如期完成繳費及寄出報名資料」或「個別網路報名考生至網站登錄資料並如期完成繳費」稱為完成報名手續。**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申請更改考試類別或群組及考區。**惟個別通訊報名考生僅完成繳費但未寄出報名表件，視同未報名，因此而欲退費者，應於報名截止日起 3 個月內檢附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郵局繳費收據（或轉帳匯款收據）正本及通訊地址等資料（附 25 元普通掛號回郵信封），掛號郵寄至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之 5 號「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退二技報名費”字樣，未檢具繳費收據者不予退費。
- 13.個別報名考生若由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件，請將報名表件以 A4 格式信封裝好，貼足郵資至郵局以限時掛號寄出報名表件。

四、准考證之寄發及使用

- (一)准考證於 96 年 3 月 28 日前以掛號寄發。學校集體報名者，寄交學校轉發考生；委託升二技補習班報名及個別報名者，逕依報名表上所填之通訊地址寄送（請考生妥慎填寫於 96 年 9 月底前確實可聯絡之通訊地址，以免造成耽誤）。因特殊原因，本中心亦得通知考生親自至指定地點領取准考證。若考生遲至 96 年 3 月 31 日仍未收到准考證或接到通知時，學校集體報名者，請洽代辦報名學校；委託升二技補習班及個別報名者，請洽本中心試務組，電話：05-537-9000 轉 158 或 159。
- (二)若准考證所印製之個人資料有誤者，可依下列情況辦理：
 - 1.姓名筆劃錯誤者：於入場應試時，考生逕行於考生簽名冊上進行圈註修正即可（需正楷、清晰可辨）。
 - 2.更換姓名或身分證字號錯誤者：考生可於考試當日，攜帶有效證件向所屬考（分）區試務辦公室辦理更正；若未攜帶證明文件者，請於 96 年 4 月 30 日下午 5 時前檢附有效證件影印本並經簽名，註明為「更正二技考生姓名(或身分證字號)」傳真至本中心辦理更正（傳真：05-537-9009），逾期概不受理。
 - 3.相片有誤者：請於 96 年 4 月 3 日前洽本中心試務組辦理，電話：05-537-9000 轉 158 或 159。
- (三)准考證限於本測驗考試時使用，考試後不再補發。
- (四)准考證未寄發前需申請報考證明者，應於 96 年 2 月 1 日至 96 年 3 月 20 日止填妥「報

考證明申請表」(附表三)，提出申請，未在期限內申請者，概不受理。

五、准考證補發程序

考試時考生須憑准考證入場，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補發程序如下：

- (一) **96年4月18日前**毀損或遺失者：填妥「准考證補發申請表」(附表四)，並黏貼身分證正面影印本，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中心試務組申請補發。
- (二) **96年4月19日起**毀損或遺失者：於考試期間每日第1節考前1小時至當日考生本人應試最後一節入場前，考生須親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與報名時繳交相同樣式之**2吋照片1張**向考(分)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當節考生繳交卷、卡時，仍未出示准考證者，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九條議處。)

六、考試類別、科目及考試方式

(一)類別

1. 單類別：考生限擇一類別報考。

包含：電機類、電子類、土木類、機械類、環境類、化工類、食品技術類、衛生類、管理類[分(一)、(二)、(四)]、設計類[分(二)、(四)]、海事類[分(一)、(二)]、護理類[分(一)、(二)]、幼保類、語文類[分(一)、(二)]、餐旅類、化妝品類、醫事類[分(一)、(二)]等24類別(詳見第11頁附錄一)。

2. 跨類別：考生限擇一群組報考，非屬同一群組之類別不得跨類報考。

包含：電機電子群、管理群、語文群等3群組(詳見第12頁附錄二)。

(二)考試科目

1. 單類別考生：①國文②英文③專業科目(一)④專業科目(二)，詳見第11頁附錄一。

2. 跨類別考生：

(1) 電機電子群：①國文②英文③專業科目(一)④電機類專業科目(二)⑤電子類專業科目(二)，詳見第12頁附錄二。

(2) 管理群：①國文②英文③專業科目(一)④管理類(四)專業科目(二)⑤管理類(二)專業科目(二)，詳見第12頁附錄二。

(3) 語文群：①國文②英文③語文類(一)專業科目(一)④語文類(二)專業科目(一)⑤語文類(一)專業科目(二)⑥語文類(二)專業科目(二)，詳見第12頁附錄二。

(三) 考試方式：除設計類(二)之專業科目(二)、設計類(四)之專業科目(二)為實作題型，採人工閱卷外；其餘各科均為單一選擇題型，採電腦讀卡閱卷。每科均以100分為滿分。

七、考試日期及日程表

(一) **考試日期：民國96年4月28日(星期六)及4月29日(星期日)**，如遇重大天然災害足以影響本次測驗試務時，除在本中心網站公告外，並由本中心透過中國廣播公司、無線電視台及考區統一發布本中心之緊急措施消息。

(二)單類別考生(類別代碼 01~24) 日程表:

日期	96年4月28日(星期六)							
節次	--	--	--	--	--	第1節	--	第2節
時間	上 午				下 午			
	--	--	--	--	12:50	13:00 14:40	15:10	15:20 17:00
科目	--	--	--	--	預備鈴	專業科目(一)註1 專業科目(二)註2	預備鈴	專業科目(二)註3
備註	註1.考試類別:語文類(二)。 註2.考試類別:電機類、管理類(四)。 註3.考試類別:語文類(二)。							
日期	96年4月29日(星期日)							
節次	--	第1節	--	第2節	--	第3節	--	第4節
時間	上 午				下 午			
	8:20	8:30 10:10	10:40	10:50 12:00	13:20	13:30 14:40	15:10	15:20 17:00
科目	預備鈴	專業科目(一) 註4	預備鈴	國文	預備鈴	英文	預備鈴	專業科目(二)註5
備註	註4.考試類別:除語文類(二)外之其他類別。 註5.考試類別:電子類、土木類、機械類、環境類、化工類、食品技術類、衛生類、管理類[(一)、(二)]、設計類[(二)、(四)]、海事類[(一)、(二)]、護理類[(一)、(二)]、幼保類、語文類(一)、餐旅類、化妝品類、醫事類[(一)、(二)]。							

(三)跨類別考生(群組代碼 51~53) 日程表:

日期	96年4月28日(星期六)							
節次	--	--	--	--	--	第1節	--	第2節
時間	上 午				下 午			
	--	--	--	--	12:50	13:00 14:40	15:10	15:20 17:00
科目	--	--	--	--	預備鈴	專業科目(一)註1 專業科目(二)註2	預備鈴	專業科目(二)註3
備註	註1.考試群組:語文群之語文類(二)。 註2.考試群組:電機電子群之電機類、管理群之管理類(四)。 註3.考試群組:語文群之語文類(二)。							
日期	96年4月29日(星期日)							
節次	--	第1節	--	第2節	--	第3節	--	第4節
時間	上 午				下 午			
	8:20	8:30 10:10	10:40	10:50 12:00	13:20	13:30 14:40	15:10	15:20 17:00
科目	預備鈴	專業科目(一) 註4	預備鈴	國文	預備鈴	英文	預備鈴	專業科目(二)註5
備註	註4.考試群組:電機電子群、管理群、語文群之語文類(一)。 註5.考試群組:電機電子群之電子類、管理群之管理類(二)、語文群之語文類(一)。							

八、考試地點

(一)考試分為 16 個考區舉行，**設計類(四)之考生，考區限定在 23 台北考區、41 台中考區、71 高雄考區中擇一報考，否則由本中心逕予選定考區；其餘考生得自行選擇其中一考區應試，而後由本中心統一編排試場及座位：**

【代碼】考區名稱	【代碼】考區名稱
【21】基隆考區	【54】嘉義考區
【23】台北考區	【61】台南考區
【31】桃園考區	【71】高雄考區
【34】新竹考區	【77】屏東考區
【37】苗栗考區	【81】宜蘭考區
【41】台中考區	【84】花蓮考區
【47】彰化考區	【91】澎湖考區
【51】雲林考區	【94】金門考區

(二)**考試地點及考(分)區開放時間之資訊，將於 96 年 4 月 18 日在本中心網站 (<http://www.tcte.edu.tw>) 公告。**

(三)96 年 4 月 28 日上午 8 時各考(分)區於入口處公布詳細之「試場平面圖」、「試場分配表」，並依 96 年 4 月 18 日公告之「考(分)區開放時間」提供考生查看試場位置，惟考生不得進入試場。

九、考試證明之申請

考生如需申請「考試證明」，全程參加考試者，須於本人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 30 分鐘內，攜帶准考證至考(分)區試務辦公室辦理；未全程參加考試者，須於應考當節測驗結束後 30 分鐘內，攜帶准考證至考(分)區試務辦公室辦理。

十、考生申訴注意事項

考生對於違反試場規則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時，請依照「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廿四條（詳見第 18~19 頁附錄八）進行申訴；考生申訴內容將提試務工作會委員會議議決。

十一、試題及參考答案公布

(一)每節考後於本中心網站公布當節各科試題。

(二)統一入學測驗共同科目（國文、英文）於考畢後當日於本中心網站 (<http://www.tcte.edu.tw>) 公布參考答案，其餘採選擇題型之科目則於統一入學測驗全部結束後次日公告參考答案；採實作題型之科目不公告參考答案。

(三)對試題範圍或參考答案有疑義者，應於 96 年 5 月 2 日下午 5 時前**至本中心網站 (<http://www.tcte.edu.tw>) 填寫疑義試題申覆表**，並請填寫具體理由、身分及聯絡方式，逾期或未填寫具體理由、身分、聯絡方式者，不予處理。考生填寫前，請先於本中心網站申請帳號密碼，填寫完畢後可隨時上網，以帳號密碼登入檢視填寫內容。

十二、成績計算及寄發通知

- (一)本測驗僅提供考生各科目原始分數，滿分均為 100 分，各科原始分數有**小數時，則採四捨五入至第 2 位。**
- (二)**各科選擇題型成績之計分**依公告之標準答案與試題所列配分方式計算。考生須依規定於答案卡之方格內以黑色 2B 鉛筆作答，未依規定作答，致使光學讀卡機無法正確閱讀計分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選擇題型答案卡劃記規定請詳閱第 15 頁附錄五。
- (三)**實作題型成績之計分係人工閱卷後合計之分數。考生須依試題說明及答案卷作答規定進行答題，未依規定作答，致使人工閱卷無法評閱成績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實作題型答案卷作答規定請詳閱第 16 頁附錄六。**
- (四)本中心將於**96 年 5 月 17 日寄發成績通知單，並於本中心網站公布各科原始成績組距；寄發方式為：參加學校集體報名者全部寄至學校，考生應依時程向學校領取；委託升二技補習班報名及個別報名者一律寄至報名表上所填之通訊地址（請考生填寫 96 年 9 月底前確實可聯絡之通訊地址）。考生若遲至 96 年 5 月 22 日尚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請於 96 年 5 月 22 日起至 96 年 5 月 25 日止(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電洽本中心查詢補發，每位考生限申請 1 次，逾時未申請補發者一律另以申請成績證明方式辦理。**
- (五)為確保成績單順利寄達，若考生之通訊地址有所變更，應於 96 年 5 月 4 日前，至本中心網站（<http://www.tcte.edu.tw>）連結通訊資料變更系統申請變更。
- (六)各科原始成績查詢服務如下：
 - 1.預約成績簡訊：自 96 年 4 月 30 日起至 5 月 16 日止。
操作方式：(1)中華電信手機直撥 536。
(2)市話或非中華電信手機直撥 0942-999536。
簡訊發送時間：96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 2.電話語音查分：自 96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 時起至 5 月 20 日 24 時止。
操作方式：(1)中華電信手機直撥 536。
(2)市話或非中華電信手機直撥 0942-999536。
 - 3.網路查分：自 96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 時起至 5 月 20 日 24 時止，請連結至本中心網站點選「網路查分系統」。

十三、申請複查成績

- (一)考生如對成績計分有疑義者，可申請複查成績。
- (二)**時間：應於 96 年 5 月 23 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提出複查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至期限截止前仍未收到成績單，而欲申請成績複查者，請於複查申請表備註欄中註明複查科目名稱後寄出申請，以免耽誤時效。
- (三)地址：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之 5 號「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計算機組」，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複查二技成績”字樣。
- (四)複查處理方式：
 - 1.複查科目僅限考生申請部份，未申請之科目，概不處理。

- 2.申請複查考生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原答案卡(卷)。
- 3.申請複查科目採人工閱卷者，複查方式為將各題成績加總核計，答案卷不重新閱卷。
- 4.複查作業由本中心敦聘複查委員辦理複查，再經複查委員會議確認複查結果。

(五)請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1.請填寫本簡章所附「複查成績申請表」(見附表五)，一律以郵寄方式申請。(凡委託他人或考生本人及家長至本中心查詢者，概不受理)。
- 2.請於成績單之複查成績申請聯勾選欲複查之科目，不需填寫題號，並黏貼於「複查成績申請表」上。
- 3.繳附工本費每科新台幣 50 元整之郵政匯票正本(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寫「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匯票背面空白處請填寫身分證字號及“申請複查二技成績”字樣)。
- 4.成績複查申請以 1 次為限，且一經寄出，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

(六)成績複查結果於 96 年 5 月 30 日以限時郵件寄發，同時於本中心網站(<http://www.tcte.edu.tw>)提供申請人自行上網查詢；若複查後成績有所異動者，本中心將另以正式公函通知考生本人及成績使用單位。

十四、申請成績證明

本中心所寄發之成績單為一式 2 份，若成績單仍不敷使用或不慎遺失時，可透過網路、郵寄或現場申請成績證明。細則請詳閱第 21 頁附錄十「成績證明申請辦法」。

十五、考生資料處理與運用

- (一)本中心對於考生資料電腦處理係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三條「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之第四款「當事人書面同意者。」辦理。
- (二)考生報名本測驗之報名資料及成績，僅做為本中心之試務使用，及在不記名、不觸及個人隱私資料之原則下進行試務相關研究之用；考生亦同意本中心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受委託報名之集體報名單位、(3)已受理考生報名之招生分發單位、(4)辦理新生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各資料接收單位亦須依據前述法規辦理。

單類別考生考試類別及科目表

注意：每節考試前 10 分鐘之預備鈴，考生不得入場。

代碼	時間 科目 類別	4 月 28 日(星期六)		4 月 29 日(星期日)			
		13:00-14:40	15:20-17:00	8:30-10:10	10:50-12:00	13:30-14:40	15:20-17:00
		第 1 節 專業科目(一) 或 專業科目(二)	第 2 節 專業科目(二)	第 1 節 專業科目(一)	第 2 節 共同科目	第 3 節 共同科目	第 4 節 專業科目(二)
01	電機類	專業科目(二)—— 自動控制(含實習)、 計算機概論	---	電子學與電路學	國 文 英 文	英 文	---
02	電子類	---	---	電子學與電路學			微積分、微處理機(含 實習)
03	土木類	---	---	材力與鋼筋混凝土			測量(含實習)、工程材 料(含試驗)
04	機械類	---	---	機械材料、工程力 學			工廠實習、精密量測實 驗
05	環境類	---	---	物理及化學			環境保護概論
06	化工類	---	---	物理化學			單元操作
07	食品技術類	---	---	生物化學			食品加工
08	衛生類	---	---	普通化學			生物學
09	管理類(一)	---	---	微積分			生產計畫與管制
10	管理類(二)	---	---	經濟學			會計學
11	管理類(四)	專業科目 (二)—— 計算機概論	---	經濟學			---
12	設計類(二)	---	---	設計概論			視覺傳達設計實作
13	設計類(四)	---	---	建築理論與技術 (含環境控制、建 築構造、結構系 統)			建築設計實作(含建築 計畫)
14	海事類(一)	---	---	航海概論			計算機概論
15	海事類(二)	---	---	船用電學			輪機工程學
16	護理類(一)	---	---	解剖生理學			基本護理學
17	護理類(二)	---	---	醫務管理概論			計算機概論
18	幼保類	---	---	心理學及兒童發 展			嬰幼兒保育概論與 實務
19	語文類(一)	---	---	英文閱讀能力測 驗			英文翻譯與寫作
20	語文類(二)	專業科目 (一)—— 日文閱讀能力測 驗	日文翻譯與寫 作	---			---
21	餐旅類	---	---	餐旅管理(含餐飲 管理、旅館管理、 旅行業管理)			服務管理
22	化妝品類	---	---	生理學及營養學			化妝品概論
23	醫事類(一)	---	---	臨床生化(含生物 化學)			臨床微生物(含微生物)
24	醫事類(二)	---	---	放射物理學			基礎醫學(含解剖學、 生理學)

註：單類別考生應參照本表填列報名表，例：欲報考機械類者，報名表之「類別或群組代碼」欄應填寫 04，「類別或群組名稱」欄應填 機械類。

跨類別考生考試群組及科目表

注意：每節考試前 10 分鐘之預備鈴，考生不得入場。

代碼	時間 科目 群組 跨考 類別		4 月 28 日(星期六)		4 月 29 日(星期日)			
			13:00-14:40	15:20-17:00	8:30-10:10	10:50-12:00	13:30-14:40	15:20-17:00
			第 1 節 專業科目(一) 或 專業科目(二)	第 2 節 專業科目(二)	第 1 節 專業科目(一)	第 2 節 共同科目	第 3 節 共同科目	第 4 節 專業科目(二)
51	電機電子 群	電機類	電機類專業 科目(二)—— 自動控制(含 實習)、計算 機概論	—	電子學與電 路學	國 文 英 文	電 子 類 專 業 科 目 (二)—— 微積分、微處理 機(含實習)	
		電子類						
52	管理群	管理類 (二)	管理類(四) 專業科目 (二)—— 計算機概論	—	經濟學			國 文 英 文
		管理類 (四)						
53	語文群	語文類 (一)	語文類(二) 專業科目 (一)——	語文類(二) 專業科目 (二)——	語文類(一) 專業科目 (一)——	國 文 英 文	語 文 類 (一)專 業 科 目 (二)—— 英文翻譯與寫作	
		語文類 (二)	日文閱讀能 力測驗	日文翻譯與 寫作	英文閱讀能 力測驗			

註：跨類別考生應參照本表填列報名表，例：欲同時報考管理類(二)及管理類(四)者，報名表之「類別或群組代碼」欄應填寫 52，「類別或群組名稱」欄應填寫 管理群。

考生畢(肄)業學校及同等學力代碼表

※ 考生畢(肄)業學校若無代碼者請填選「999 其他」。

代碼校名	代碼校名	代碼校名
臺北市	401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澎湖縣
100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402 中臺科技大學	80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1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403 弘光科技大學	
102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404 修平技術學院	屏東縣
103 中國科技大學	405 僑光技術學院	850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104 中華技術學院	406 嶺東科技大學	851 大仁科技大學
105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光武工商專科學校)	407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852 永達技術學院
106 德明技術學院	408 靜宜大學	853 美和技術學院
107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854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8 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	彰化縣	
109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50 中州技術學院	花蓮縣
110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451 建國科技大學	900 大漢技術學院
111 中華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452 明道管理學院	901 慈濟技術學院
		902 臺灣觀光學院(精鍾商業專科學校)
臺北縣、基隆市	南投縣	臺東縣
150 亞東技術學院	500 南開技術學院	920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51 明志科技大學		金門縣
152 東南技術學院	雲林縣	930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153 致理技術學院	55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54 景文技術學院	551 環球技術學院	同等學力(含肄業生)
155 聖約翰科技大學(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僅供報名表填寫使用,報考資格請
156 德霖技術學院(四海工商專科學校)	嘉義縣(市)	考生於報名前自行向各招生委員會查詢)
157 醒吾技術學院	600 吳鳳技術學院	951 持有高等考試及格證書者
158 崇右技術學院	601 大同技術學院	952 持有乙級技術士證書工作後四年以上或
159 華夏技術學院	602 國立嘉義大學	持有甲級技術士證書工作後二年以上者
160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德育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603 崇仁護理專科學校	953 專科學力鑑定及格者
161 黎明技術學院		954 累計修滿大學程度學分達80學分以上者
162 耕莘護理專科學校	臺南縣(市)	955 二專修畢日間部二上或夜間部
	650 南臺科技大學	三上課程,並休學二年以上者
宜蘭縣	651 崑山科技大學	956 二專日間部二下或夜間部三下
200 國立宜蘭大學	652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肄業,並休學一年以上者
201 蘭陽技術學院	653 中華醫事學院	957 五專修畢四下課程,並休學三年以上者
202 聖母護理專科學校	654 台南科技大學(臺南家政專科學校)	958 五專修畢五上課程,並休學二年以上者
	655 南榮技術學院	959 五專五下肄業,並休學一年以上者
桃園縣	656 遠東科技大學	960 三專修畢日間部二下或夜間部三
250 龍華科技大學	657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下課程,並休學三年以上者
251 南亞技術學院	658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61 三專修畢日間部三上或夜間部四
252 清雲科技大學(健行工商專科學校)		上課程,並休學二年以上者
253 萬能科技大學	高雄市	962 三專日間部三下或夜間部四下肄
254 長庚技術學院	70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業,並休學一年以上者
255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702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963 專科肄業,惟二專修滿80學分
	703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或五專修滿220學分者
新竹縣(市)	704 文藻外語學院	964 大學肄業,修畢二下課程並休學一年以上者
300 大華技術學院	705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301 元培科技大學		其他
302 明新科技大學	高雄縣	163 國立空中大學
	750 正修科技大學	164 真理大學(淡水工商管理專校)
苗栗縣	751 和春技術學院	659 國立成功大學
350 國立聯合大學	752 高苑科技大學	999 其他
351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753 輔英科技大學	
352 親民技術學院	754 東方技術學院	
	755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臺中縣(市)	756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00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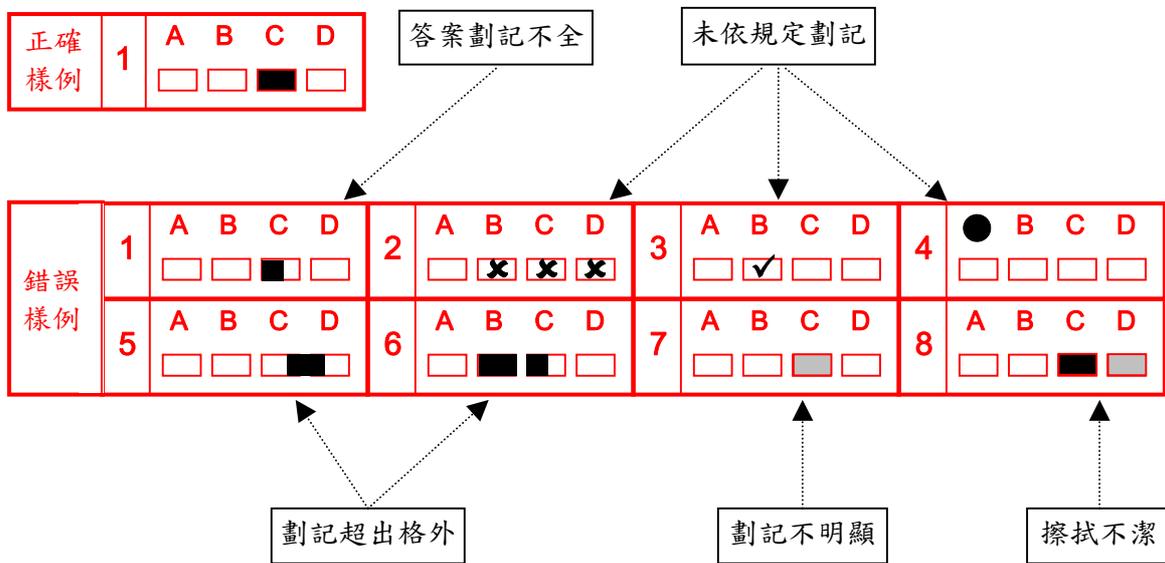
選擇題型答案卡劃記規定

一、作答前，請先檢視下列事項：

- (一)檢視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與准考證、座位貼條之號碼是否相符。
- (二)檢視答案卡上科目名稱與試題紙上之科目名稱是否相符。
- (三)檢視答案卡有無污損或折毀。

如有不相符或污損、折毀等情形，請立即向監試人員反應。

二、答案卡劃記時，必須使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以粗黑、清晰為原則，且劃記須塗滿方格但不超出格外，劃記方式請參照下面正確樣例，若未依正確樣例方式劃記，其讀卡責任自負。



三、答案更正時，請用橡皮擦將所劃之記號完全擦拭清潔，再行劃記，**不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嚴禁在橡皮擦上沾口水擦拭，以免卡片破損。

四、考生應保持答案卡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十五條議處。

五、考生應依照試題紙及答案卡上相關規定作答。答案卡污損，或非採黑色 2B 鉛筆劃記或劃記不明顯，導致含碳量不足而使光學讀卡機無法正確判讀計分者，其責任自負。

六、答案卡邊緣之黑色條紋及黑點，不得任意塗改劃記或污損，卡片不得折毀，亦不得在缺考劃記欄自行劃記。

七、考生必須遵守上列規定，如有發生其他未竟事項或特殊事故時，則提請試務工作會委員會議議處。

實作題型答案卷作答規定

一、考試紙材：

考試紙張展開後約為 A2 尺寸(約 594mm×420mm，白色)之設計用紙，每位考生僅有一張答案卷，且不得要求增頁。

二、各題號作答範圍：

各題號指定作答範圍原則如下所列，並請依試題說明進行繪製，未於該題號指定範圍內作答，該題不予計分：

(一)設計類 (二) 各題作答範圍略小於 A3 尺寸(約 297mm×420mm)。

(二)設計類 (四) 各題作答範圍略小於 A2 尺寸(約 594mm×420mm)。

三、使用媒材及工具：

(一)考生只能攜帶及使用 5 種繪製媒材(鉛筆、彩色鉛筆、針筆、水性簽字筆、水性或酒精性麥克筆)、輔助繪製之橡皮擦、直尺、平行尺、三角板及圓規，並得自備透明桌墊及固定紙張用之弱黏性膠帶、隱形膠帶或可再貼膠帶。

(二)考生不得將答案卷裁割、挖補或黏貼其他材料，媒材及工具不得相互借用。

(三)若使用不合規定之媒材或使用之媒材經繪製後滲透至背面，因而影響評閱者，其責任自負，考生不得異議。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試題本之空白頁可作為繪製草稿使用，若於試題本上作答則不予計分，考試結束時，試題本應繳回。

(二)考試當節為實作題型考試時，考生得於當日 14：50~15：10 將需使用之繪製媒材及工具先行置於試場，預備鈴響時考生應立即離場。設計類(四)考生請於上述時段內進入試場自行架設平行尺，預備鈴響時準備工作尚未完成者，仍應先行離場，待入場後再行架設，但作答時間不予延長。

(三)考生入座後應立即檢視答案卷是否完整，若有破損或髒汙可能影響其作答者，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若已開始作答，不能以破損、髒汙、繪製錯誤等任何理由要求更換新卷。

(四)考生於繳交答案卷時，可向監試人員領取隔頁紙一張作為隔離卷面之用，隔頁紙視為答案卷之一部分並應併同答案卷繳回，不得將隔頁紙攜出試場。若未保持答案卷卷面清潔，因而影響評閱，其責任自負。

(五)考生未依規定作答將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提報議處。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第一條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所服務對象係指：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殘障考生。
- (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應考能力之考生領有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證明者或經有關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證明者。

第二條 身心障礙考生應依簡章規定之方式辦理報名、考試等事項。

第三條 身心障礙考生報考時，除依簡章規定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外，另須繳交「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含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或本辦法第一條規定之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影印本 1 份)。

第四條 身心障礙考生得視需要，由下列應考服務項目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

- (一)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二)將試場安排於 1 樓或適宜之試場為原則。
- (三)每科目之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
- (四)以空白答案紙作答選擇題。
- (五)提供放大 1.5 倍之試題本。
- (六)宣佈事項寫在黑板上，或以紙版大字提醒。
- (七)其他項目。

第五條 **提供之應考服務項目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中心邀集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

第六條 身心障礙考生以空白答案紙作答，其原始答案紙處理方式：

- (一)作答之原始答案紙隨即影印 2 份，由考(分)區主任及監試人員簽章後，考區自存 1 份，1 份送本中心試務組備查。
- (二)由考(分)區主任監督考區人員依照考生原始答案公開代為重謄於原始答案卡上，核對無誤後由考(分)區主任及考(分)區代謄人員簽章後即影印 2 份，考區自存 1 份，1 份送本中心試務組備查。
- (三)考生作答之原始答案紙請另袋彙裝(無須區分節次)，重謄後之原始答案卡請置於原試場答案卡袋內，該答案卡袋置回原答案卡箱，送本中心計算機組一併處理。

第七條 考區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以考區現有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考生自行準備之輔具（如放大鏡、檯燈等）或醫療器材（如助聽器、輪椅等）等物品，須於考前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第八條 考生因故須申請臨時特殊應考服務，應於考前提出有關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證明，逕向本中心試務組或考區申請；報名期限後，因故需申請臨時特殊應考服務者，本中心及考區得酌情協助。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所稱之「試場」係指考生本人應試之室內空間。**
-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內外秩序、妨害考試公平等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第三條 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二)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三) 集體舞弊行為。
(四) 電子傳訊舞弊行為。
- 第四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飲(嚼)食、抽菸、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再犯者，則勒令出場(如未達本規則第五條規定出場時間，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且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或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第五條 **每節考試前 10 分鐘之預備鈴，考生不得入場；**考試開始鈴(鐘)聲響時方可入場考試，且不得停留場外。
每節考試開始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 50 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六條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或以答案卡(卷)、試題本供他人窺伺抄襲及抄襲他人答案、以暗號傳遞答案訊息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 第七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伺、便利他人窺伺答案、自誦答案等情事，經警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八條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透明桌墊及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供之計算器等文具外，**不得將圓規、量角器、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如：計算器)、傳訊(如：手機)、記憶(如：MP3)等功能之物品或其他有礙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置於桌面上、抽屜中、桌椅下或隨身攜帶，**惟採實作題型之考科得攜帶及使用 5 種繪製媒材(鉛筆、彩色鉛筆、針筆、水性簽字筆、水性或酒精性麥克筆)、輔助繪製之橡皮擦、直尺、平行尺、三角板及圓規，並得自備透明桌墊及固定紙張用之弱黏性膠帶、隱形膠帶或可再貼膠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至該科 0 分為限，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若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安寧者，仍依前項規定議處，惟臨時置物區物品保管之責由考生自負。
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申請或持醫院診斷證明，由監試人員檢查後方可使用，違者比照第一項規定論處。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第九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准考證未帶、毀損或遺失者，須依准考證補發程序規定向考(分)區試務辦公室辦理申請補發。
未依前項規定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暫准予應試，惟至考生繳交答案卡(卷)時，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扣減各該科成績 2 分，至該科 0 分為限。
- 第十條 **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卡(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考生在同一試場坐

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凡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 作答後，始由考生發現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至該科 0 分為限。
- 經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比照前項規定論處，惟抵達規定試場時超過考試開始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科不予計分。
- (二)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一條 **考生入座，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備查驗。**考生不得拒絕監試人員核對考生身分，否則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第十二條 **作答前應先行確認試題本所列之考科是否正確、試題本是否完整，並於試題本之准考證號欄內書寫准考證號。**若試題本有缺漏、污損或考科、類別或群組不符等問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提出異議者，其責任自負；另於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第十三條 **每節考試時，考生應於考生簽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筆簽名，**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本中心試務工作會委員會議議處。

第十四條 考生應依照試題本及答案卡（卷）上相關規定作答；未依規定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至該科 0 分為限；答案卡污損，或非採黑色 2B 鉛筆劃記或劃記不明顯，導致含碳量不足而使光學讀卡機無法正確判讀計分者，其責任自負。實作題型考科未於該題號指定範圍內作答，該題不予計分。

第十五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卡（卷）之清潔與完整。違者按下列規定論處：

- (一) 破壞、竄改答案卡（卷）上之准考證號碼及條碼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 污損答案卷或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至該科 0 分為限，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六條 **考生不得在試題本、答案卡（卷）以外（如：准考證、文具……等）之處以各種方式標示、抄錄答案或書寫與考試內容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離場注意事項

第十七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應將答案卡（卷）與試題本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八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卡（卷）及試題本，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至該科 0 分為限。經乙次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或拒絕交出答案卡（卷）、試題本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九條 考生將試題本或答案卡（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者，該科不予計分；惟特殊狀況或情節重大者，得依試場規則第廿二條議處。

第二十條 考生已交答案卡（卷）及試題本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其他事項

第廿一條 考生答案卡（卷）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廿二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中心試務工作會委員會議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第廿三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中心權益者，本中心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第廿四條 考生對於違反本試場規則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應由本人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 30 分鐘內逕至試務辦公室向考（分）區主任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臺灣地區郵遞區號一覽表

臺北市	羅東	265	臺中市	南投縣	臺南市	阿蓮	822	春日	942
中正區	三星	266	中區	南投	中西區	田寮	823	獅子	943
大同區	大同	267	東區	中寮	東區	燕巢	824	車城	944
中山區	五結	268	南區	草屯	南區	橋頭	825	牡丹	945
松山區	冬山	269	西區	國姓	北區	梓官	826	恆春	946
大安區	蘇澳	270	北區	埔里	安平區	彌陀	827	滿州	947
萬華區	南澳	272	北屯區	仁愛	安南區	永安	828		
信義區			西屯區	名間		湖內	829	臺東縣	
士林區	新竹市		南屯區	集集	臺南縣	鳳山	830	臺東	950
北投區	新竹市	300		水里	永康	大寮	831	綠島	951
內湖區			臺中縣	魚池	歸仁	林園	832	蘭嶼	952
南港區	新竹縣		太平	信義	新化	鳥松	833	延平	953
文山區	竹北	302	大里	竹山	左鎮	大樹	840	卑南	954
	湖口	303	霧峰	鹿谷	玉井	旗山	842	鹿野	955
基隆市	新豐	304	烏日		楠西	美濃	843	關山	956
仁愛區	新埔	305	豐原	嘉義市	南化	六龜	844	海端	957
信義區	關西	306	后里	嘉義市	仁德	內門	845	池上	958
中正區	芎林	307	石岡		關廟	杉林	846	東河	959
中山區	寶山	308	東勢	嘉義縣	龍崎	甲仙	847	成功	961
安樂區	竹東	310	和平	番路	官田	桃源	848	長濱	962
暖暖區	五峰	311	新社	梅山	麻豆	三民	849	太麻里	963
七堵區	橫山	312	潭子	竹崎	佳里	茂林	851	金峰	964
	尖石	313	大雅	阿里山	西港	茄萣	852	大武	965
臺北縣	北埔	314	神岡	中埔	七股			達仁	966
萬里	峨眉	315	大肚	大埔	將軍	澎湖縣			
金山			沙鹿	水上	學甲	馬公	880	花蓮縣	
板橋	桃園縣		龍井	鹿草	北門	西嶼	881	花蓮	970
汐止	中壢	320	梧棲	太保	新營	望安	882	新城	971
深坑	平鎮	324	清水	朴子	後壁	七美	883	秀林	972
石碇	龍潭	325	大甲	東石	白河	白沙	884	吉安	973
瑞芳	楊梅	326	外埔	六腳	東山	湖西	885	壽豐	974
平溪	新屋	327	大安	新港	六甲			鳳林	975
雙溪	觀音	328		民雄	下營	屏東縣		光復	976
貢寮	桃園	330	彰化縣	大林	柳營	屏東	900	豐濱	977
新店	龜山	333	彰化	溪口	鹽水	三地門	901	瑞穗	978
坪林	八德	334	芬園	義竹	善化	霧臺	902	萬榮	979
烏來	大溪	335	花壇	布袋	大內	瑪家	903	玉里	981
永和	復興	336	秀水		山上	九如	904	卓溪	982
中和	大園	337	鹿港	雲林縣	新市	里港	905	富里	983
土城	蘆竹	338	福興	斗南	安定	高樹	906		
三峽			線西	大埤		鹽埔	907	金門縣	
樹林	苗栗縣		和美	虎尾	高雄市	長治	908	金沙	890
鶯歌	竹南	350	伸港	土庫	新興區	麟洛	909	金湖	891
三重	頭份	351	員林	褒忠	前金區	竹田	911	金寧	892
新莊	三灣	352	社頭	東勢	苓雅區	內埔	912	金城	893
泰山	南庄	353	永靖	臺西	鹽埕區	萬丹	913	烈嶼	894
林口	獅潭	354	埔心	崙背	鼓山區	潮州	920	烏坵	896
蘆洲	後龍	356	溪湖	麥寮	旗津區	泰武	921		
五股	通霄	357	大村	斗六	前鎮區	來義	922	連江縣	
八里	苑裡	358	埔鹽	林內	三民區	萬巒	923	南竿	209
淡水	苗栗	360	田中	古坑	楠梓區	崁頂	924	北竿	210
三芝	造橋	361	北斗	荊桐	小港區	新埤	925	莒光	211
石門	頭屋	362	田尾	西螺	左營區	南州	926	東引	212
	公館	363	埤頭	二崙		林邊	927		
宜蘭縣	大湖	364	溪州	北港	高雄縣	東港	928	南海諸島	
宜蘭	泰安	365	竹塘	水林	仁武	琉球	929	東沙	817
頭城	銅鑼	366	二林	口湖	大社	佳冬	931	南沙	819
礁溪	三義	367	大城	四湖	岡山	新園	932		
壯圍	西湖	368	芳苑	元長	路竹	枋寮	940	釣魚台列嶼	
員山	卓蘭	369	二水			枋山	941	290	

成績證明申請辦法

第一條 為維護本測驗成績證明之正確及考生之個人權利，凡使用本測驗成績者，應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證明（以下簡稱成績證明）。

第二條 成績證明限使用本測驗成績之國內各招生委員會（或學校）及考生本人申請：

(一)招生委員會（或學校）若須申請成績證明者，請依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招生委員會（或學校）成績申請辦法」辦理。不另收費，但以招生學年度之測驗成績為限。

(二)考生若因成績單不敷使用或不慎遺失時，可依下列規定直接向本中心辦理。

1.網路申請者：自 96 年 6 月 1 日起至 96 年 8 月 31 日止

(1)至本中心網站（<http://www.tcte.edu.tw>）連結成績證明申請系統，依指示登錄資料並繳費（每份新台幣 100 元整）。

(2)本中心於資料與金額確認後 4 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回覆。

2.郵寄申請者：自 96 年 6 月 1 日起至 97 年 7 月 31 日止

(1)填寫「成績證明申請表」（見附表六，請裁下或影印使用）。

(2)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3)繳附郵政匯票正本（每份新台幣 100 元整，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寫「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匯票背面空白處請填寫身分證字號及“申請二技成績證明”字樣）。

(4)以掛號函件郵寄至：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之 5 號「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計算機組」，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二技成績證明”字樣。

(5)本中心於收件後 4 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回覆。

3.現場申請者：自 96 年 6 月 1 日起至 96 年 8 月 31 日止

(1)考生本人或受託人（請攜帶考生與受託人之身分證正本）親至本中心現場辦理，申請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國定假日除外）。

(2)填寫「成績證明申請表」（見附表六，請裁下或影印使用）。

(3)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4)現場繳交工本費（每份新台幣 100 元整）。

(5)當場核發「成績證明單」。

4.未於期限內申請者，概不受理。

第三條 任何單位或人員未經考生及本中心同意，不得將考生成績資料轉送(告)其他第三者。非由本中心直接寄送之成績資料，本中心不負任何查驗責任。

第四條 傳真申請概不受理。

報名表填表說明

集體報名及個別通訊報名考生需填寫報名表，填寫前請仔細參閱本說明及**附錄十二「報名表填表範例」**。若因自身疏失，導致資料錯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一、一般注意事項：

1. 本簡章所附報名表有印刷不正、破損，請持原有報名表向原購買處另行換取；考生自行塗污、損毀者，需另行洽購。
2. 報名表須詳實填寫，並檢查報名資料是否填寫正確，考生簽名處應親筆簽名，連同相關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3. 各欄資料必須以正楷填寫，如有塗改應於塗改處加蓋私章。因字跡潦草，導致資料辨識困難而影響權益，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各欄注意事項：

1. 「報名序號」欄：考生請勿填寫。
2. 「考區代碼」欄及「考區名稱」欄：請參閱本簡章第 8 頁之「八、考試地點」填寫。
3. 「類別或群組代碼」欄及「類別或群組名稱」欄：單類別考生請參閱第 11 頁附錄一「單類別考生考試類別及科目表」，跨類別考生請參閱第 12 頁附錄二「跨類別考生考試群組及科目表」填寫。
4. 「身分證字號」欄：依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英文字母及所有數字，依序由左至右分別填入各方格內（僑生、外籍生請填護照號碼）。
5. 「出生日期」欄：依身分證記載之出生日期填寫，月或日為個位數者，其十位數之空格請填「0」。
6. 「考生姓名」欄：依身分證上所登記之姓名以正楷填寫。
7. 「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電話」及「手機」等各欄：**務必填寫 96 年 9 月底前確實可聯絡之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電話及手機號碼**（委託二技補習班辦理或個別通訊報名者，本中心一律依此通訊地址寄送准考證及成績單，切勿填寫補習班之地址、電話）；如遇緊急狀況，本中心將藉此聯絡考生，如填寫不實，致使無法聯絡，概由考生負責；「通訊地址」欄內之「郵遞區號」請參閱第 20 頁附錄九「臺灣地區郵遞區號一覽表」填寫。
8. 「緊急聯絡人」及其「電話」、「手機」等各欄：不得填寫就讀學校（或補習班）之教師（或人員）及其電話或手機號碼。
9. 「畢(結)業年月」各欄：請考生依實際狀況確實填寫。
10. 「畢(肄)業學校代碼及其名稱」各欄：請參閱第 13 頁附錄三「考生畢(肄)業學校或同等學力代碼表」填寫；若無代碼或名稱對應者，請填「999 其他」並書寫正確畢(肄)業學校名稱。
11. 「畢(肄)業科(組)代碼及其名稱」各欄：請參閱第 14 頁附錄四「考生畢(肄)業科(組)代碼表」填寫；若無代碼或名稱對應者，請填「999 其他」並書寫正確畢(肄)業科(組)名稱。
12. 「學校類別」欄：請依就讀之實際狀況勾選。
13. 「修業屬性」欄：請依畢(肄)業學校制度勾選日間部、進修部、進修專校，以上皆不符者請勾選其他，並書寫正確名稱。
14. 「同等學力代碼」欄：請參閱第 13 頁附錄三「考生畢(肄)業學校或同等學力代碼表」代碼 951~964 填寫。
15. 「身心障礙考生」欄：非身心障礙考生本欄請勿勾選；**請身心障礙考生視實際需求勾選是否需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請參閱第 17 頁附錄七「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填寫第 26 頁附表二「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於報名時一併繳交；本選項僅提供應考服務，不具有任何成績加分功能。
16. 考生簽名處：由考生親自簽名。

17. 相片黏貼處：相片一式2張。請先於背面書寫姓名、身分證字號，1張黏貼於報名表「2吋相片黏貼處」欄，另1張浮貼於報名表「2吋相片浮貼處」欄（集體報名之考生請另繳交數位相片檔案至集體報名單位）。
18.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請貼妥身分證（或護照）正面影印本，影印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僑生、外籍生須繳交護照或居留證正面影印本及足以證明其有效期限之文件**）。
19. 個別通訊報名者至郵局繳交費用後，應在報名表上黏貼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收據正本（集體報名者免）。

96 學年度技術校院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 報名表

考區代碼		考區名稱				設計類(四)之考生，考區限定在 23 台北考區、41 台中考區、71 高雄考區中擇一報考，否則由本中心逕予選定考區。
類別或群組代碼		類別或群組名稱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出生日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第 1 張 2 吋相片浮貼處 (勿使用迴紋針)
姓名	<input type="text"/>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1.男	<input type="checkbox"/> 2.女		
1. 應填寫 96 年 9 月底前可確實通知之通訊方式。 2. 若因填寫不詳實，致無法收取本測驗中心所傳遞之相關考試資訊者，責任自負。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第 2 張 2 吋相片黏貼處
電子郵件信箱		電話	-	-		(請黏貼 6 個月內證照用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不得佩戴有色鏡片之眼鏡或使用合成相片。)
		手機	-	-		
緊急聯絡人 (家屬或親屬)		電話	-	-		
		手機	-	-		
<input type="checkbox"/> 1. 預計民國 年____月畢(結)業	1. 畢(肄)業學校代碼(請參閱第 13 頁)：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已於民國 年____月畢(結)業	2. 畢(肄)業科(組)代碼(請參閱第 14 頁)：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 以同等學力報考 (含肄業生)	3. 學校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2.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_____					
	4. 修業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1.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2.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3.進修專校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_____					
	5. 同等學力代碼(請參閱第 13 頁附錄三代碼 951~964 填寫)：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詳述情形(可附相關證明影本)：_____					
身心障礙考生 ※僅依身心障礙資格 提供相關服務，並不具 任何成績加分等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需安排特殊試場或其他服務(應詳填附表二(第 26 頁)「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及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方可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安排特殊試場或服務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超出格線部份請沿外框線往內摺齊)				黏貼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收據正本 代碼 01~11、14~24，報名費 1,000 元 代碼 12、51、52，報名費 1,150 元 代碼 13、53，報名費 1,300 元		
影印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1. 個別通訊報名未黏貼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收據正本於本欄者，一律不予受理報名。 2. 委託就讀學校或補習班集體報名者，請將報名費繳交報名單位代辦。		
*本人已閱讀本測驗簡章內容，並同意遵守測驗簡章內之各項規定。						
*本人向各招生單位報名時，即同意該主辦單位得向貴中心申請本人資料及測驗成績。						
考生簽名：_____ (再次確認資料無誤後，親自以中文正楷簽名)						

96 學年度技術校院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

報考證明申請表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報考證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兵役緩徵用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證明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考生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超出格線部份請沿外框線往內摺齊) 影印本模糊無法辨識者，不予受理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與考生關係為：_____																			
聯絡方式	電話： - - 手機： - -																			
報考證明書接收方式 (2 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FAX： - -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地址：□□□-□□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9 6 年 月 日																			

說明：

- 一、准考證未寄發前需申請報考證明者，請填寫本申請表，並於「考生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欄內黏貼考生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及繳附工本費每份新台幣 50 元之郵政匯票正本（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寫「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匯票背面空白處請填寫身分證字號及“申請二技報考證明”字樣）。
- 二、限時掛號郵寄至：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之 5 號「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二技報考證明”字樣。
- 三、本申請表請勿與報名表件同時寄送，應於 **96 年 2 月 1 日至 96 年 3 月 20 日期間提出申請**，未在期限內申請者，概不受理。本中心於確認報名資格無誤後寄出報考證明。

96 學年度技術校院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96 年 月 日 (96 年 5 月 23 日前，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准考證號		姓名		聯絡 方式	電話： - - 手機： -
複查科目	請於成績單之複查成績申請聯上勾選欲複查科目				
工本費用	50 元 × _____ 科 = _____ 元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考試報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如下： □□□-□□				
備註					

成績單之複查成績申請聯黏貼處

說明：

一、複查成績限考生本人，請依下列規定直接向本中心辦理：

1. 填寫本申請表。
2. 申請表之考生資料，考生應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
3. 考生務必在成績單之複查成績申請聯上勾選欲複查之科目，但不需填寫題號。
4. 繳附工本費每科新台幣 50 元整之郵政匯票正本（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寫「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匯票背面空白處請填寫身分證字號及“申請複查二技成績”字樣）。
5. 限時掛號郵寄至：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之 5 號「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計算機組」，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複查二技成績”字樣。
6. 本表一經寄出，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

二、凡傳真申請、委託他人或考生本人及家長來至中心查詢者，概不受理。

三、郵寄時，請勾選並仔細檢查以下文件是否齊全：

 複查成績申請表 郵政匯票正本

 考生簽章：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須親自簽名）

96 學年度技術校院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證明申請表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准考證號		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超出格線部份請沿外框線往內摺齊) <b style="color: red;">影印本模糊無法辨識者，不予受理
身分證字號		
姓名		
聯絡方式	電話： - - 手機： -	
工本費用	100元 × _____份 = _____元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考試報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如下： □□□-□□	

說明：

一、成績證明請依下列規定向本中心辦理：

1. 網路申請者：自 96 年 6 月 1 日起至 96 年 8 月 31 日止

- (1) 至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網站 (<http://www.tcte.edu.tw>) 連結成績證明申請系統，依指示登錄資料並繳費(每份新台幣 100 元整)。
- (2) 本中心於資料與金額確認後 4 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回覆。

2. 郵寄申請者：自 96 年 6 月 1 日起至 97 年 7 月 31 日止

- (1) 填寫本申請表，並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 (2) 繳附工本費每份新台幣 100 元整之郵政匯票正本(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寫「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匯票背面空白處請填寫身分證字號及「申請二技成績證明」字樣)。
- (3) 掛號郵寄至：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之 5 號「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計算機組」，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二技成績證明」字樣。
- (4) 本中心於收件後 4 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回覆。

3. 現場申請者：自 96 年 6 月 1 日起至 96 年 8 月 31 日止

- (1) 考生本人或受託人親至本中心現場辦理，申請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國定假日除外)。
- (2) 填寫本申請表，並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 (3) 現場繳交工本費(每份新台幣 100 元整)。
- (4) 當場核發「成績證明單」。

4. 未於期限內申請者，概不受理。

二、傳真申請概不受理。

三、任何單位或人員未經考生及本中心同意，不得將考生成績資料轉送(告)其他第三者。非由本中心直接寄送之成績資料，本中心不負任何查驗責任。

四、郵寄時，請勾選並仔細檢查以下文件是否齊全：

成績證明申請表(已黏貼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郵政匯票正本

申請人簽章：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